

寄件者：[朝陽-陳玲君](#)  
收件者：[各系辦公室](#)  
副本：[各院辦公室](#)；[潘處長](#)；[紀主任](#)；[朝陽-職發組-陳玲君](#)；[職發組](#)  
主旨：**【重要通知-實習】**請各系務必完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
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 上午 11:56:31  
附件：[image001.emz](#)  
[image002.png](#)  
[書函-校外實習遠距教學.docx](#)

---

## 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書函

承辦人：陳玲君  
分機號碼：5063

受文者：各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朝陽校職字第第110000001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請各系務必完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，確保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學校政策於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時間從110年5月17日至6月8日止採遠距教學課程辦理。
- 二、實習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份，故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上也改採線上/遠距教學課程方式替代。
- 三、如果實務上無法採用線上授課或遠距教學課程進行，在確保實習環境安全及尊重學生意願情形下，仍以原有的方式進行實習。
- 四、若學生欲離開實習場域並終止校外實習，請務必留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 規劃完善的替代課程讓學生能在線上學習。
  - （二） 提醒學生避免在各縣市間的交通往返，如必須則務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
  - （三） 請確認實習機構同意終止實習事宜，並能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所訂之權利及義務。
  - （四） 學生與廠商若有簽訂之勞務僱傭合約，請系上師長協助瞭解，解約後是否衍生之賠償問題。
- 五、另提醒各系若提前與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作，請務必做好溝通事宜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並能維護學校聲譽及未來合作機會。

正本：各系

副本：各學院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

**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**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傳送之資料若涉及他人個資，需經當事人同意提供。  
※並請善盡保護責任，勿以任何形式揭露於非相關第三人。如果您非收件人，敬請立即刪除此郵件。

=====

朝陽科技大學

校職處職涯發展組(行政大樓A-409)

處長：潘吉齡教授

主任：紀靜蓉小姐

承辦人：陳玲君小姐

電話：(04)2332-3000分機5063

傳真：(04)2332-5318

E-Mail：[icchen@cyut.edu.tw](mailto:icchen@cyut.edu.tw)

網址：<https://ascd.cyut.edu.tw>

=====